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3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轉報財政部改進及處置情形略以：</p> <p>(一)有關台北關稅局因管理鬆散，監督不周，致外棧組駐庫股長得以收辦非權責範圍之業務，並偽冒李員名義簽註意見乙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局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、勤前教育、在職訓練時加強關員知能並飭令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外棧組各級主管採走動式管理，安排夜間機動查察勤務，加強落實業務督導考核，強化業務執行效率及政風法令宣導。</li> <li>3. 為健全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，臺北關稅局將外棧組原與駐庫業務混編之出口放行業務獨立編制，以專司該組倉棧之稽核及管理，明確劃分職權與作業規定。</li> </ol> <p>(二)有關台北關稅局內部管理鬆散，監督機制失靈，致驗貨股長利用管理漏洞，於工作報告簿中以李員名義記載承辦退運案乙節：台北關稅局已飭令各單位對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，確實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三)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臺北關稅局未通知相關人員說明，查明事實真相，亦未提示相關卷證予李員辯明等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該局督察單位對此類案件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均簽請當事人說明後，再移由人事單位續辦，以期周延。</li> <li>2. 人事單位辦理懲處案件時，如相關人員要求閱覽相關資料時，將知會督察及政風單位，依法提供，以保障關員權益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財政部就相關人員議處情形略以：</p> <p>(一)有關李 0 川於 93 年 8 月 22 日查獲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品乙案，台北關稅局以李員無權簽註同意退運意見，予以議處，因該簽辦文字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非李員親筆，故撤銷李 0 川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。至於簽辦文字上所蓋之李員職章係何人所蓋，俟釐清事實真相後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.11.3 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處理。</p> <p>(二)有關石 0 雄之行政責任部分，因其未善盡督導責任，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；李員課長楊 0 星、副組長劉 0 善於所屬處理業務疏漏時未督導指正，均維持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之處分；另分估關員鄭 0 登、人事室股長高 0 敏、督察室承辦人陳 0 明、稽核張 0 煌、科長葛 0 名等，尚無違反規定，均予免議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